

市消保委测评30款蒸汽眼罩：

12款温度高于46℃ 小心烫伤！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长期使用电子产品，用眼过度、“数字眼疲劳”现象越来越普遍。蒸汽眼罩宣称能够缓解眼疲劳，是很多消费者的放松搭子。长期使用蒸汽眼罩好不好？温度多高才合适？近日，市消保委购买30款蒸汽眼罩进行评测，单片价格在0.3元/片至5.9元/片不等。

1款面料pH数值偏高

蒸汽眼罩直接接触眼部皮肤，安全亲肤是基本要求。本次样品在甲醛、可萃取重金属、pH值测试中整体表现优秀，仅一款pH值偏高，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而蒸汽眼罩温度过低会导致热敷体验感不佳，但温度越高越好吗？据悉，温度在40℃-46℃时，用户体验最佳。经市消保委评测，所有



资料照片

样品均能发热至40℃，有11款超50℃，最高可达60℃，体感发烫，可能引起眼部皮肤灼伤；其他19款发热均不超过50℃，且有三款不超过46℃，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安心且舒适的热敷体验。

发热时间越长越好？

蒸汽眼罩依靠自发热材料接触空气发生反应，释放细微水蒸汽。市消保委测试所有样品在打开外包

装后20分钟内贴眼侧释放的蒸汽量发现，有25款蒸汽量大于80mg，最高可达276mg，蒸汽丰沛；余下五款实测蒸汽量偏低，其中标称商标为中葆堂的一款低于30mg，几乎感受不到蒸汽释放。

同时，蒸汽眼罩发热时间并非越长越好，还要注意低温烫伤风险。测试显示，样品在40℃以上持续发热时长在14-105分钟，有29款超15分钟，22款超1小时。但有12款在46℃及以上持续发热时间超过

45分钟，有低温烫伤风险。查阅产品说明发现，部分样品提示发热或使用时间约为20分钟。另外，本次样品拆袋后均可在2-9分钟内升至40℃，需要3-4分钟的居多。

1款眼罩密封差

蒸汽眼罩发热包内含铁粉、活性炭等自发热材料，形态上以粉末型和薄片型为主，接触空气发生反应即失效。若材料分布不均、外包装不密封，容易导致发热性能不稳定甚至无法发热。

本次试验通过测试自发热材料重量差异率比较发热包的均匀性，结果显示，26款均匀性表现较好，四款均匀性差，差异率均高于13%，实际均为粉末型发热材料，并且其中标称商标为兵兵的一款样品外包装气密性也存在问题，拆袋后无法发热。

另外，消保委指出，本次有28款样品结构牢固，两款耳带切口处容易断裂脱落，影响使用。

最后，综合来看，花王、暖友等品牌综合表现更为出色。

序号	标称商品名称	标称商标	相关单位	买样单价 (元/片)	综合评价
1	花王美舒律蒸汽眼罩(洋甘菊香型)	花王	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4.9	★★★★★
2	蒸汽热敷眼罩	暖友	上海暖友实业有限公司	5.9	★★★★★
3	热敷蒸汽眼罩	超亚	河南省超亚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2.0	★★★★☆
4	热敷蒸汽眼罩	云南白药	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8	★★★★☆
5	珍视明蒸汽眼罩	ZSM 珍视明	江西珍视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	★★★★☆
6	蒸汽热敷眼罩	SHIHUI 诗绘	广州品六实业有限公司	3.4	★★★★☆

测评中综合表现出色的样品 消保委供图

消费提示

- 1.厂商应把产品安全放在首位。作为直接接触眼部皮肤的产品，安全亲肤是基本要求，厂商不宜片面迎合消费者的体验诉求，应在确保产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使用舒适度。
- 2.谨防低温烫伤。

一般建议使用20分钟即可，若入睡时使用，为避免忘记摘取而造成不良后果，可选择标示最高发热温度不超过46℃或日常使用体感温和的产品，防止低温烫伤。

3.使用前阅读产品说明与警示。佩戴前应卸妆、取下隐形眼镜。眼疾患者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若有不适，立即停用。

消保委关注

新买的充电宝“烫手”，竟然是召回产品？

消保委：经营者应履行召回相关协助和配合义务

□ 记者 章炜

购买已公告召回的产品，消费者是否有权请求退还并索赔？近日，上海消费者刘女士购买的充电宝使用时有些“烫手”，近期又在新闻中了解到该型号充电宝即将被召回，不知如何处理。经闵行区消保委介入后，企业主动承担责任，承诺为刘女士提供换货或全额退款服务。

充电宝发烫，即将被召回？

近日，刘女士向闵行区消保委反映，她购买的充电宝使用时有些“烫手”，近期又在新闻中了解到该型号充电宝即将被召回，不免感到

胆战心惊，怀疑自己一直使用的产品是劣质商品。同时，刘女士表示自己不了解召回流程，购买凭证也已丢失，不知如何处理。

消保委迅速响应，首先建议刘女士立即停止使用该充电宝，并协助她确认产品型号、购买信息及召回详情。同时，经与相关企业沟通，企业主动承担责任，承诺为刘女士提供换货或全额退款服务，且无需购买凭证。这一人性化的处理方式，让刘女士心中的石头落了地。

消保委指出，产品召回制度是我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召回制度的核心在于，生产者主动发现并纠正产品的缺陷，通过一系列补救措施（如警示标志

更新、修理、更换、退货等），以降低或消除这些缺陷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这是一个基于技术认知局限而进行的自我完善的过程，与故意生产低劣产品的行为有着本质区别。《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规定，均对经营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食品生产者等）在发现其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时，应当承担的召回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赋予消费者建议权

今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进一步细化了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若经营者决

定采取召回的，生产或者进口商品的经营者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信息，明确告知消费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并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商品销售、租赁、修理、零部件生产供应、受委托生产等相关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召回相关协助和配合义务。

同时，《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还赋予了消费者“建议权”，依据该规定，消费者认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可以向经营者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出建议。上海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若发现类似问题，例如儿童服饰的抽拉绳带过长可能在儿童活动时被夹住或缠绕导致窒息或死亡风险，不能盛装热饮的塑料水具缺少安全警示或标识过小可能导致烫伤时，都可以向经营者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反映。